

**独立董事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请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自公司1996年上市以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客观、公允的审计结果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，公司2018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- 1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；
- 2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- 3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姜海华

毕建林

冯根福

2018年4月26日